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与要求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2名，具体招聘岗位及任职资格详见附件1《2025年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期）人员招聘需求表》。

报名者除应符合所选聘职位的具体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德才兼备，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

2.认同公司企业文化;

3.具备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4.具有突出的工作业绩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列入招聘范围:

1.身体状况：经身体检查，证实身体状况不佳，或患有

重大疾病、精神病、传染病者;

2.政治方面:

（1）拖欠/亏空公款或贪污，有记录在案者;

（2）参加非法帮会、组织者;

（3）被公安部门通缉者;

（4）正受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的;

（5）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内的;

（6）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7）剥夺政治权利尚未恢复者;

（8）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聘用的。

3.其他方面:

（1）品行不端，曾被公司辞退/开除者;

（2）经查实被录用人所提供资料虚假或使用伪造证件者;

（3）吸食毒品者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三、招聘程序和录用办法

招聘程序分为公开报名、简历筛选、资格审查、综合面试、背景调查、体检和公示、聘用等环节。

（一）报名与简历筛选

1.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请将个人应聘材料投递到智联招聘、猎聘网（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基鹏，联系电话：17353033932）。

2.报名所需资料：应聘登记表（详见附件2）、简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

3.各岗位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根据候选人数量

确定招聘进程安排至招满为止。

4.根据报名人员的基本资料及内容的完整性等方面初步筛选简历，符合条件者进入下一个环节。

（二）资格审查

根据岗位资格条件及应聘者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核符合招聘条件的，方可参加招聘后续环节。

（三）初试

初试对应聘者的工作态度，求职动机、沟通能力、应变能力、专业技能、学习能力、实际解决问题能力、团队合作精神等方面进行考察及综合评分。

（四）复试

通过初试的候选人进入复试环节，采用综合面试方式。

综合面试。由招聘工作小组和外部专家组成的面试评委对应聘者面试，重点对应聘者的工作态度、岗位认识、求职动机、沟通能力、应变能力、专业技能、学习能力、实际解决问题能力、团队合作精神等方面进行考察及综合评分。

（五）背景调查

对通过复试的候选人进行背景调查，核实学历、专业资格、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社会信用、是否存在违法犯罪、利益冲突等有关情况。

（六）体检

通过背景调查的候选人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者，不予聘用。

（七）公示和聘任

经背景调查和体检情况择优确定的拟聘人员，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所有聘用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资格。聘用人员薪酬参照用人单位薪酬方案执行。体检和公示环节出现人员缺额的，在同岗位面试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同岗位背调、体检和公示递补累计不超过三次。

（八）试用期和岗位待遇

新聘用的人员根据所任职岗位实际情况设置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间履行所任职务的职责，享受该岗位薪酬福利待遇。试用期满进行综合测评，经考核胜任的，办理正式聘任手续；不胜任的，由用人单位决定是否延长试用期或按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四、其他事宜

本公告如有未尽事宜，由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 2025 年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期）人员招聘需求表

2. 应聘登记表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